

国有资产转让协议

转让方：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以下称“乙方”）

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就甲方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同意将位于 XXXXXXXXXX 甲方所有的资产转让予乙方。

2、有关甲方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刊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刊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

3、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交割日为：2018 年 12 月 日

4、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于 年 月 日】将全部成交价款扣除已缴纳保证金后的尾款（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

写：) 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

乙方应缴纳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大
写：) 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指定交
易结算账户, 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大写：) 转为部分成交价款;

甲乙双方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接手续, 甲方可凭双方
签订的交接书, 书面提示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将转让价款和保
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乙双方如因故无法按约履行合同, 须双方在达成书面
一致后, 共同书面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划转其结算账户内
的保证金及资产转让价款。

6、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
任公司, 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
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
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6.2 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
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
书面披露者外, 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
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
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6.3 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 甲方没有正在
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



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6.4 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7、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7.1 乙方妥善维护使用受让的资产，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

7.2 乙方承诺若再次转让所获得的资产时，甲方或甲方指派的代表人有绝对优先回购的权利。

7.3 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7.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8、保密条款：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9、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10、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11、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

业有



32900051

方

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1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13、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协议以中文书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备案一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附件

一、资产评估报告（略）

